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

宛龙财字〔2021〕150号

卧龙区 2020 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卧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卧龙区 2020 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支出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精神和中、省、市有关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根据扶贫开发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蒲山镇政府扶贫开发项目建设规划，针对马寨村贫困状况和贫困原因，围绕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及脱贫责任组进行商议，在马寨村闲置用地新建标准化厂房一座。预计项目支出 60 万元。资金来源，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单位，蒲山镇政府。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支出过程和结果的评价，达到两个目的：第一，了解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该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第二，在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总结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一般工作方法，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为以后年度同类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过程

区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对我区 2020 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明确了工作思路和工作程序、方法。评价工作组进行了精心准备，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深入项目单位听取汇报、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对有关帐目、实地采集评价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法

根据区财政局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对项目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其中定量分析指标包括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定性分

析指标包括项目的社会、综合效益情况分析等。项目评价类型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三、评价基准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项目运行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经卧龙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卧龙区 2020 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支出 595892.84 元。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共拨付资金 595892.84 元，用于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支出。

（二）项目建设情况

蒲山镇马寨村已建成 912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一座，规格：长 48 米，宽 19 米，高 9 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镇、村、工作队和监理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

（三）政策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建了项目法人。同时，把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层层签订责任状，强化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四制”管理，严把原材料进口关、设备采购关、施工过程关，严格落实质量目标责任制，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对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了具体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资金报帐制，实行财政部门

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等措施，确保专款专用。

五、项目对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持续影响

（一）经济效益。马寨村标准化厂房建成后，产权归属村集体，让贫困村、贫困户分享开发收益，可吸纳约 30 人就业，其中贫困人口约 3 人，从业者日收入可达 80 元至 100 元不等，经济效益较为显著。

（二）社会效益。马寨村标准化厂房收益分配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建立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政策红利更多惠及贫困人口。村委会根据收益按年度进行预算、分配和使用。

六、评价结论

按照《卧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工作组对卧龙区 2020 年蒲山镇马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支出使用情况综合评价为优秀等级。

七、意见建议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吃透目相关文件精神，主动作为和积极创新，在项目的选择、实施和后期运行上要加强监管与审核，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符合当地实情，有经济效益，能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组织实施与后期管理运营上充分照顾当地贫困人口，在使用劳动力方面要向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有一定的倾斜，让脱贫户、监测户和困难群众第一时间享受项目所带来的好处。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区政府，蒲山镇政府，局预算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